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1998] 092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园林管理处 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融城街道办事处，各国营农林场、水库、垦区，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清市园林管理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口岸各查验单位

福清市园林管理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榕委[1996]151号）和《中共福清市委、福清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福清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福清市市级党政机构开展“三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融委[1996]综48号）精神，福清市园林局更名为福清市园林管理处（副科级），改为事业单位，隶属福清市建设委员会。按照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市园林管理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市园林管理处是全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以及城市依托的大环境绿化规划，研究提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战略和方针，研究制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贯彻城市园林绿化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和制订本市城市园林绿化的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和行业政策，并负责检查落实。

3、组织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组织审核或审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参与审查城市园

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分布的审核认定；负责对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绿地占用或临时占用等的审核审批手续。

4、负责办理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移、砍审批手续，依法保护管理城市古树名木，负责查处园林绿化违法违章事件。

5、负责对本市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的行业管理。

6、负责制订园林绿化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组织专业岗位人才的培训；协助进行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考核和职称评定；负责对园林绿化业务的技术指导，提供咨询、信息等服务，组织园林绿化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搞好园林绿化外经工作。

7、制订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8、组织园林绿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搞好园林植物的引种、育种，促进全行业科技进步。

9、负责组织搞好城市园林绿化检查和园林绿化成果普查、资源调查评估工作。

10、参与审核或审批辖区(包括乡镇)的园林绿化规划和建成公园、绿地、风景区的规划调整。

11、协调城市园林绿化与市有关方面的关系，组织搞好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以及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园林管理处事业编制5名(人员待遇和管理办法参照党政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科级)。